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的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概要,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6) 開曼公司法;
- (7)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8)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11)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及
-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2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